

# 富民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文件

---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富政务函〔1〕号

##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93 号 建议答复的函

毕洪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好驻地企业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县级相关部门及入驻企业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树立‘服务民企’的理念，按各自的职能职责真心为企业项目提供定制化审批事项清单、流程图以及‘保姆式’帮办代办服务，做好服务企业‘店小二’。”的建议

（一）创新机制打通项目审批服务“中梗阻”。一是出台《富民县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全县项目推进闭环服务管理体系，完善项目清单化、流程化管理。围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副县长任副组长、11个要素保障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全力协调解决项目中的堵点难点，打通要素保障“最后一公里”。二是组织县级13家行政审批部门制作《富民县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形成《富民县职能部门和机构关于社会投资项目

审批的办理事项及要件清单》，利用入园项目审查会、项目会办会等途径，向企业提供审批流程图和要件清单，解决企业“不清楚办什么、怎么办”的难题，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今年1—5月，县级要素保障部门为项目（企业）解决困难问题11个，县投资项目服务中心为10个入园项目（企业）量身定制个性化审批报批方案。

（二）定制化服务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一是树牢“服务走在审批前”理念，出台《富民县投资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暨定制服务协同联动工作方案》，建立由县政务服务局牵头，县级审批职能部门、7镇（街道）共同参与的协同联动项目审批机制，为项目配备“1+N”专属帮办代办队伍（1名首席服务员+N名帮办代办员），构建“县级统筹、部门协同、市县联动、高效审批”的帮办代办、定制服务审批格局。如，县投资项目服务中心依托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在线监管平台，帮助企业做好账号注册和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申报工作。2025年1月至5月，共帮助企业办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申报99个，提供咨询服务206人次。永定街道按照“签约项目抓落地、前期项目抓开工、在建项目抓进度”的总要求，从驻地企业项目审批、落地、建设、经营等关键环节的服务抓起，认真落实帮办手续、帮促开工、帮优环境、帮出主意、帮解难题“五帮”工作制度，做好服务企业“店小二”。二是聚焦项目建设，全面实行“一次性告知、分阶段分单项审批、限时办结”，项目核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8个工作日，环评、安全“三同时”、水保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5个工作日，设计方案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施工

许可审批时限压缩至 9 个工作日，有力推进项目审批提速和开工建设，完成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重大项目审批，创造了从招引到开工 200 天的“富民速度”。2025 年 1—4 月，全县新开工项目 13 个，投产项目 4 个。

富民县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制度创新为突破、以优化审批流程为支撑的项目投资审批服务路径，实现了从“被动审批”到“主动赋能”的服务跃升。

**二、建议中关于“入驻企业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及站所（部门）挂钩联系制度，将服务好驻地各企业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的建议**

（一）构建“一对一”领导包联制度。各镇（街道）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领导班子成员、相关职能部门等组成的“惠企服务专班”，按照“行业相近、属地管理”原则，建立班子成员挂钩联系企业制度，每位领导班子成员对口联系 1-2 家重点企业，做到“一企一领导、一企一档案”，将服务好驻地企业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建立常态化走访服务机制。各镇（街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干部到驻地企业开展上门服务活动，及时为企业纾困解难。如，永定街道组织街道、村委会、科室干部到驻地企业开展“敲门问需，暖企兴商促发展”上门服务活动。款庄镇建立企业需求动态清单，包联领导每月至少深入企业 1 次，针对用工短缺、融资困难、政策申报等高频问题，形成“走访—交办—督办—反馈”闭环。对规上企业实行“季度必访”，对中小微企业开展“随机抽访”，对初创企业进行“上门导办”，确保走访覆盖率 100%。

（三）积极主动协调助企纾困解难。各镇（街道）聚焦企业急难愁盼，结合各自实际，采取成立专班、座谈交流、项目推进会等方式，积极主动为属地企业（项目）解决生产经营和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如，罗免镇成立“企业用地服务专班”，实行“一企一策”清单化管理，主动对接企业需求，提前介入项目用地报批环节，截至 2025 年 5 月累计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9 次，协调解决堵点问题 56 个，助力 7 家企业完善用地手续。对镇域内龙腾钛业有限公司、昆明农药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开展走访 67 次，帮助企业解决各类困难问题事项 16 件，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款庄镇每年召集企业和乡贤举办不少于 2 次“政策宣讲会”，联合税务、人社、银行等部门为属地企业开展“减税降费”“人才安居”“企业融资”专项解读。赤鹫镇建立“2025 年重点任务清单”，召开 3 次专题推进会议研究企业安全生产和项目推进，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全方位研判，从项目签约到手续跑办，开工建完工，投产一包到底，全流程跟踪服务，保障项目落地，招商引资见行见效。

### **三、建议中关于“加大监督检查，努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富民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建议**

（一）联动监督推进服务提质增效。一是将监督“探头”深度嵌入投资项目审批全链条。针对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复杂、环节冗长、部门协同不足等痛点，紧扣审批服务“纵向穿透、横向协同”目标，出台《富民县投资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暨定制服务协同联动工作方案》，初步形成“县级统筹、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审批格局。二是紧盯各部门“一次性告知、分阶段分单项审批、限时办结”的责任落实情况，通过开展审批领

域专项监督检查，重点纠治部门推诿扯皮、政策落实打折扣等问题，压实1名首席服务员+N名帮办代办员组成的“1+N”帮办代办队伍责任，并以此推动项目核准、用地规划许可等审批时限平均压缩50%以上，以硬监督破除“软阻力”。三是联动监督筑牢公共资源交易防线。制定出台《关于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工作方案》《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联动监督交易前确认制度》，联合县纪委监委推行实施工程建设和综合交易类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交易前确认机制，强化源头管控，构建协同监管格局，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截至目前，发出项目监管提醒函5份，收到《项目标前确认书》4份。

（二）实施“暖心行动”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清廉云南建设富民实践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组织12家县级牵头部门，在市级82项工作措施基础上，结合富民县工作实际，形成86项富民县细化工作措施，并印发《富民县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任务实施清单》，围绕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专家和代理机构监管，加快实现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持续纠治欠款、承诺不兑现等政府失信问题等七个方面进行一月一调度，推进各项“暖心行动”措施落实到位，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优化富民营商环境。

（三）打造“富企来”品牌做优企业服务。一是以打造“富企来”营商环境品牌为抓手，制定《富民县打造“富企来”营商环境品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着力破解企业发展堵点、痛点、难点，吸引企业来富投资置业，在富落地生根，实现财富升级，形成更多具有富民辨识度和影响力的营商环境

成果，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会客”“坐诊”双轮驱动助企纾困。聚焦五条产业链和重点领域，制定《2025年“民企会客厅”暨“县（局）长坐诊接诉”活动方案》，构建“会客”“坐诊”新平台。以联合“巡诊”先行，深入企业、园区现场收集企业诉求建议，再通过“民企会客厅”暨“县（局）长坐诊接诉”活动，由县级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会诊”，面对面听取诉求，一对一精准施策，实打实为企业解忧。今年来已开展“民企会客厅”暨“县（局）长坐诊接诉”活动2期，服务民营企业30家（次），妥善回复解决企业诉求建议34个。三是集中力量办成“10件实事”。聚焦打通要素保障难点堵点和破除营商环境“中梗阻”，制定实施《富民县2025年10件惠企实事》，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推动10件惠企实事圆满完成，让企业有得有感，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感谢您对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政务服务管理

2025年6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光萍，68855519）

---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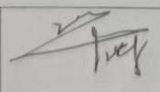
---

富民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

##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  |
|--------------|-----------------------|-------------------------------------------------------------------------------------|------|----------------|------------|-------------|------|-------|--|
| 承办单位填写       | 建议人<br>(领衔人)          | 毕洪才                                                                                 |      | 建议编号           | (2025)193号 |             | 承办单位 | 政务服务局 |  |
|              | 面商领导                  | 周学文、李忠                                                                              |      |                |            |             |      |       |  |
|              | 议案(建议)标题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好驻地企业的建议                                                               |      |                |            |             |      |       |  |
|              | 建议采纳情况(打“√”)          | 全部采纳                                                                                | 部分采纳 |                | 解释说明       |             | 不能采纳 |       |  |
|              |                       | ✓                                                                                   |      |                |            |             |      |       |  |
| 建议落实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      |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者填写        |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                                                                                     |      |                |            |             |      |       |  |
|              | 收到答复件日期               | 2025年6月27日                                                                          |      |                |            |             |      |       |  |
|              |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 上门                                                                                  | ✓    | 邀请前往           |            | 电话或其他       |      | 未联系   |  |
|              |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 好                                                                                   | ✓    | 较好             |            | 一般          |      | 较差    |  |
|              |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 针对                                                                                  | ✓    | 基本针对           |            | 未针对         |      |       |  |
|              |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 同意                                                                                  | ✓    | 理解             |            | 保留          |      | 不同意   |  |
|              |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 满意                                                                                  |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  |
|              |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                                                                                     |      |                |            |             |      |       |  |
|              | 无意见。                  |                                                                                     |      |                |            |             |      |       |  |
|              | 代表签名                  |  |      |                | 联系电话       | 13356607666 |      |       |  |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